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）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厚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执行法院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粤 0606 民初 822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粤 0606 执 2529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我司持续督导专员在发现风险事项后，已督促挂牌公司尽快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厚霖被纳入失信执行人，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主办券商将督促恒信玺利积极跟进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已督促挂牌公司尽快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本事件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0日